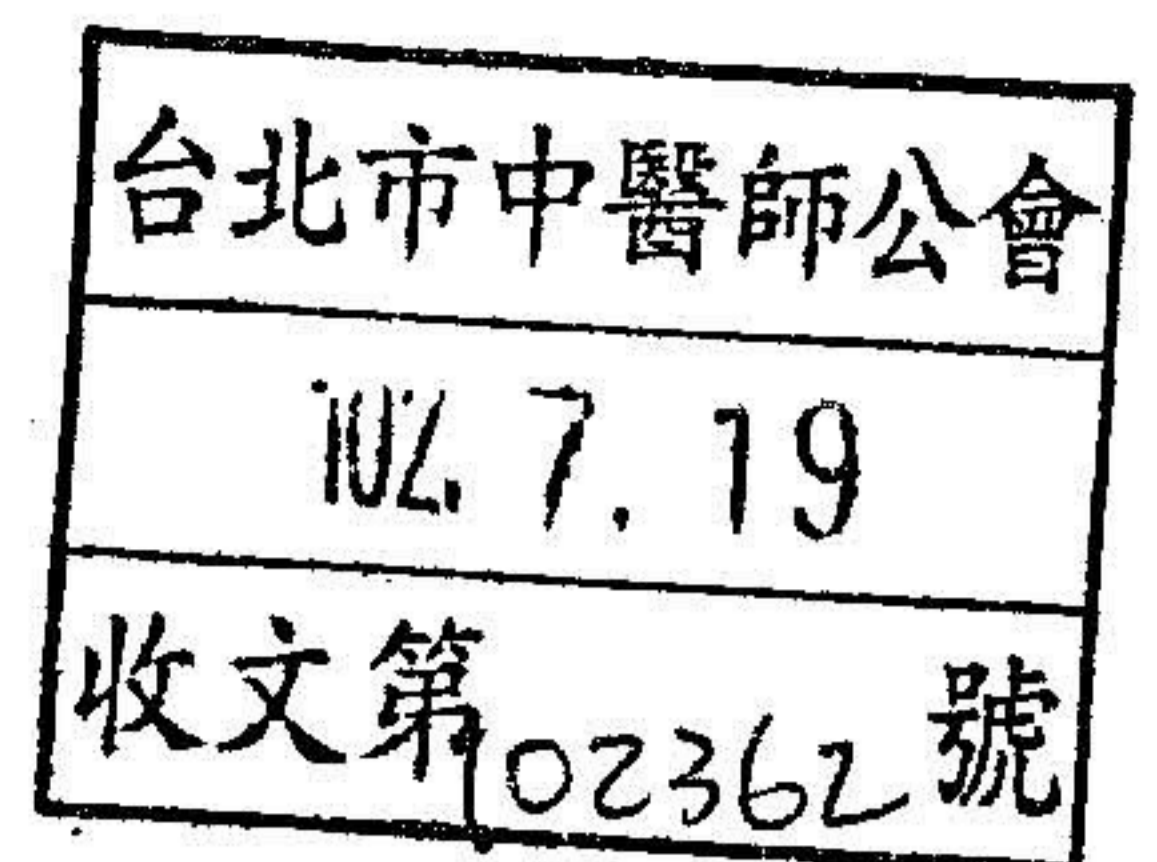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號 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惠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7100
電子信箱：tina8367@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9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附件1）、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
資訊聲明事項（附件2）

主旨：修訂本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4日發布（99年8月4日實施）「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暨該署102年5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20071511號函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本局前於99年8月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7356500號函請各醫療院所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本局備查在案（諒達），惟多數醫療機構仍未將所屬網路資訊報本局備查，先予敘明。
- 三、為簡化行政審查流程，縮短醫療機構備查時程，本局修訂本市醫療院所於網際網路刊登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請各醫療院所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附件1）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附件2），報本局備查。

- 四、上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本局醫護管理處醫事管理股公務信箱（dhttp9999@health.gov.tw），若逾6個工作日未收到本局電子回復通知者，請洽詢本局承辦人徐鉅美小姐，電話：1999轉7100或7106。
- 五、另網際網路資訊管理作業修正相關訊息及表格，已置放於本局網站首頁?醫護管理資訊?醫療法規?相關法規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